

证券代码：835305

证券简称：云创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##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（提供网络投票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,374,4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2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374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赵骏、柯凌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及会议全套文件。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